资格证明材料

1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）的增值税（或所得税）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/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）
2.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）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/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）
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（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、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（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、承诺书格式自拟）
5.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（包括四表一注，即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），且无反对意见；/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；/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附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或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）； /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。（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）
6.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（营业执照、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，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）（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）

7、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、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投标。（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、承诺书格式自拟）